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总数 257 人，实有在编人数 248 人；无事业编制；无离休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4 辆，包括定编车辆 50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中巴车）。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紧紧抓好审判工作与延伸审判职能“两个着力”，持续做好“两个服务”，以建院 70 周年为契机，实现“品牌再提升、工作（向基层）再延伸”，全力建设有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一流法院，为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司法队伍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作风督察、审务督察，推进整体队伍风清气正。深化文化品牌建设，提升队伍凝聚力。加强业务素质培训，着力培养素质能力过硬干部队伍。二是紧贴党委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推动预防惩治黑恶势力犯罪长效机制建设。三是狠抓执法办案，不断提升审执质效。促进全院均衡结案再上新台阶，全力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扩大类案检索适用范围，落实重点案件判前备案制度，加强精品培育力度。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成果，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四是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法院科学发展。扎实开展“执转破”试点管辖，积极探索信息化在审判执行程序中的深度运用，探索远程质证、远程调解等。借力社会化，全面推行司法辅助事务性事项社会化外包工作，为干警减负。五是创新服务群众工作模式，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32181万元，比2018年增加3418万元，增长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2128万元。

2019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32181万元，比2018年增加3418万元，增长12%。其中：人员支出10741万元、公用支出25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88万元、项目支出17947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人事工资制度，2019年预算中基本支出增加；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司法工作经费相应增加经费；3. 政府投资项目等纳入预算编报金额达1258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3218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0741万元、公用支出25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88万元、项目支出17947万元。

（一）人员支出1074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2505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8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17947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7420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办案业务、人民陪审员费用、案件审判租赁费用、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国家赔偿金、档案管理及数字化服务等。

2. 案件执行业务1519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办案业务、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及其他执行业务等。

3. “两庭”建设业务675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各系统维护、法院安全综治及改造等。

4. 法院其他业务23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人员专业培训和辅助管理人员培训。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46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未完成的采购项目经费。

6. 综合管理616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政务协办工作、后勤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7. 严控类项目6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会议费。

8. 预算准备金150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1258万元，主要用于发改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4033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571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62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2019 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采购 678 万元,服务采购 289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5万元,与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15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7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0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9万元，减少2%。主要是在编人员变动导致定额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54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无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2019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未安排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2,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2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一般性经费拨款	30,923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8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34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258	法院	26,342
政府性基金拨款		行政运行	8,7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25
财政专户拨款		案件审判	7,488
二、事业收入		案件执行	1,51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两庭”建设	1,378
四、其他收入		三、教育支出	230
		进修及培训	230
		培训支出	23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
		抚恤	8
		死亡抚恤	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行政单位医疗	298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61
		住房改革支出	3,161
		住房公积金	1,048
		购房补贴	2,113
本年收入合计	32,181	本年支出合计	32,181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32,181	支 出 总 计	32,181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2,181	14,233	17,947	3,571	46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32,181	14,233	17,947	3,571	462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一般性经费拨款	30,92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8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258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342
		法院	26,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8,7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案件审判	7,488
		案件执行	1,519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两庭”建设	1,378
		三、教育支出	230
		进修及培训	230
		培训支出	23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
		抚恤	8
		死亡抚恤	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行政单位医疗	298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61
		住房改革支出	3,161
		住房公积金	1,048
		购房补贴	2,113
本年收入合计	32,181	本年支出合计	32,181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2,181	支 出 总 计	32,18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2,181	14,233	17,947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32,181	14,233	17,94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8		108
	2040501	行政运行	8,732	8,7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25		7,225
	2040504	案件审判	7,488		7,488
	2040505	案件执行	1,519		1,519
	2040506	“两庭”建设	1,378		1,37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		2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	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	1,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	3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	9	
	2080801	死亡抚恤	8	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	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	1,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3	2,11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93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931
	2040504	案件审判		423
			案件审判业务办案费1	423
	2040505	案件执行		508
			案件执行业务办案经费1	161
			诉讼文书邮寄费1	347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57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3,571
	A	货物类	678
	A03	一般设备	350
	A06	物资	168
	A10	专用设备	160
	C	服务类	2,893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120
	C04	维修	309
	C1000	物业管理	747
	C1600	保安服务	223
	C9900	其他服务	1,493

注：本表只反映2019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年	285		15	270		270
	2019年	285		15	270		27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8年	285		15	270		270
	2019年	285		15	270		27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案件审判业务	7,420	7,420		2019-01-01--2019-12-31
	案件执行业务	1,519	1,519		2019-01-01--2019-12-31
	“两庭”建设业务	675	675		2019-01-01--2019-12-31
	法院其他业务	230	230		2019-01-0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62	462		2019-01-01--2019-12-31
	综合管理	6,164	6,164		2019-01-01--2019-12-31
	严控类项目	69	69		2019-01-01--2019-12-31
	预算准备金	150	150		2019-01-01--2019-12-31
	政府投资项目	1,258	1,258		2019-01-01--2019-12-31

表1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5,193,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5,193,300
财政拨款资金	15,193,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p> <p>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的要求，积极开展执行工作。</p> <p>2. 项目内容： 司法救助金发放、案件执行业务办案费， 队伍建设。</p> <p>3. 项目范围：深圳市</p> <p>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室、执行局</p>		

项目用途	1. 加强执行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2. 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案件执行业务是我院主要的司法辅助工作，通过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的实施，完成我院的队伍建设、执行警务保障工作，有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执行人员到岗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	案件超时限未执行数量	≤20宗	历史标准
	质量	执行工作合规性	=100	历史标准
	质量	司法救助工作合规性	=0	历史标准
	时效	案件及时执行率	≥95	工作计划
	时效	司法救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申请执行当事人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	司法救助当事人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